

國立成功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要點

1010927 系務會議制定 1040224 系務會議修訂

- 一、為獎勵本系教師致力於提昇教學品質並追求教學卓越，以提高教學效果，特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及「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凡現任本系專任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在本系任教滿三年以上，熱心教學堪為表率者，且無「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十點不再被推薦之情形者，均得為候選人。
- 三、本系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方式分二階段審查；
 - A.由學術委員會推薦 2~4 人，審查標準如下：
 - 1.以學校所進行之教學反應調查之近三年內統計資料列算，列算標準為 a)不含實驗及個人專題之授課科目；b)回收數 10 份或選課人數 40%以上之科目；c)挑選個人前 3 高(回收數*全體平均值)之科目，未有 3 科以上者不列入；d)計算方式為前 3 高之和除以回收數之和，為其近三年內之教學反應平均值。
 - 2.進行全系學生之問卷票選，每位學生可投 2 票，2 票可投同一位老師或不同老師，多選視同廢票，此問卷票選作業將進行 1 週。
 3. 教學反應平均值、學生票選結果各佔百分之五十。
 - B.審查學校遴選項目(申請表)，可自薦。
 - (一)教學投入項目。
 - (二)教學成果項目。
 - (三)其他項目。
- 四、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兼之，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推薦人數以本系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每年推薦之人選可重覆。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審議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遴選教學特優及教學優良教師
教師申請表**

學年度：

姓名		職稱	
系所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學院	理
<p>※資格要件（請勾選並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一、在本校任教滿 3 年以上： 到職日期：_____年_____月</p> <p><input type="checkbox"/>二、3 學年度內未獲「教學特優」獎(102 學年度前為「教學傑出」獎) 曾獲教學特優教師獎：_____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不曾獲教學特優獎</p> <p>※教務處之教學基本要件(最近 2 學年度內)：</p> <p><input type="checkbox"/>一、每學年度均開設課程，且 2 學年度內至少有一門課程選課人數的比例達該屆入學學生數三分之二以上，如遇小數點則無條件進位。</p> <p><input type="checkbox"/>二、無遲交學生成績之情事</p> <p><input type="checkbox"/>三、教學大綱皆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四、授課科目與授足時數之證明文件</p>			

	評分項目(最近三學年度資料)	自我評分	說明與附件
(一) 、 教 學 投 入 項 目 100%	1. 教材編撰、教材或教具開發【25 分】 (如何透過教材編撰、開發進而引導學生學習)		
	2. 作業、考試及評分之設計【25 分】 (訂定課堂作業、準備期中、期末考試試題，作業、報告與試題是否充足、難易適中、合乎時宜；擬定多元化評分方式與評分標準)		
	3. 參與或設計特殊教學情形【30 分】 (英語授課、開設或參與跨領域課程、學分或學位學程、開授遠距、數位或 MOOCs 課程、創新教學-新開發課程、融入式教學-如性別平等、服務學習、環境教育及其他相關)		
	4. 大班授課或通識授課【10 分】 (一班學生超過 50 人)		
	5. 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會或教學研習【10 分】(1 場 1 分)		

100%	(二) 、 教 學 成 果 項 目	1. 最近三年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結果【25分】		
		2. 教育目標和系所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之達成度【25分】		
		3. 學生學習表現成效【20分】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發明、創新、競賽等具有具體表現)		
		4. 批改作業、試題及評分分布【20分】 (批改作業、期中、期末考，統計學生表現，指導報告，協助學生訂正試題)		
		5. 教學成果論文發表【5分】 (如論文、壁報或口頭發表)		
		6. 國內外教學成果與榮譽【5分】		
100%	(三) 、 其 他 項 目 說 明	1. 教學實況錄影【3分】		
		2. 參與系所課程國際標竿評比或課程精進計畫【3分】		
		3. 數位課程之認證【3分】		
		4. 執行教學型計畫【3分】		
		5. 教材審查【3分】		
		6. 其他相關資料 系(所)自訂【40分】： 依本系遴選要點第三條 A 款資料。		
		學院自訂【45分】		
		總 分		

※教學投入項目、教學成果項目、其他項目，每一大項總分不得低於 70 分。

※各項評分請務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以文字說明(請填寫於附件)，以利後續依據評核。

候選教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